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纪律担任我公司行政责任人。

纪律，性别：男，出生于1964年7月30日，毕业于扬州大学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自2020年4月担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职务，专业技术职称为经济师。任职期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高继先担任我公司专业责任人。

高继先，性别：男，出生于1961年8月24日，毕业于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自2006年9月任职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专业技术职称为高级经济师。任职期间，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纪律工作经历

纪律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职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集团标准经纪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任标准经纪董事长，其中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专职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兼工会主席；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职务。任职期间，无社会兼职情况。

（二）高继先工作经历

高继先 2006 年任职于都邦保险总公司，2006 至今在都邦保险总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任职都邦保险总公司常务副总裁。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高继先为高级经济师。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五、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都邦发〔2020〕314号

签发人：郑国如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纪律为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裁高继先为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高继先具有高级经济师。纪律和高继先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

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联系人：谈文正； 联系电话：010-68097065)

编录：谈文正

校对：李涛

都邦财产保险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8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纪律与专业责任人高继先
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
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继先

日期：2020年6月28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纪律，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继先，是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

2020年6月28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继先", written over the date.